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丁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20）

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518,374.0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793,945.85 元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3,779,394.59 元后，加上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460,706,039.59 元，减去已分配 2013 年红利 7,486,000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3,959,019.02 元。

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本次股利分配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4,86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7,486,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06,473,019.0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5-2017 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该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3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全文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严谨，及时出具了各项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详见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详见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详见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7日